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一六一次会议

2000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 成员:**
- 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 中国 沈国放先生
 - 牙买加 沃德先生
 -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 马里 麦卡先生
 -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利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霍尔布鲁克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50 分开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鉴于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罗德·若尔达法官。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若尔达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一封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信及其附件，即文件 S/2000/597。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2000 年 5 月 12 日的一封信的影印件，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以及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 1994 年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期间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的影印件。

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罗德·若尔达法官的情况介绍。

我现在请若尔达法官发言。

若尔达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给我的荣幸，使我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我这么说并不仅代表我自己，而且也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所有法官，他们在 1999 年 11 月任命我担任我的职务。这再次表明安理会对我们工作的不倦的关心。

不久前，安理会接待并听取了检察官德尔庞特夫人的发言。她谈到她的关切和她的刑事政策。当然，

她的发言主要是关于她的工作。因此，安理会不会感到惊奇，不久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就来到这里以法官的身份发言，告诉安理会各位法官对该法庭运作的关切。我将根据我们编写的一份报告提出这些关切，这份报告我已经在今年 5 月 12 日提交给秘书长。这就是我想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的。

我们为什么要改进甚至改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安理会传阅的支持我们建议的文件中，可以找到这一问题的几个答案。因此，我的评论将只限于强调最突出的几点。

我们说的是现在已经是时候应提出建议使我们的法庭更加有效。在这方面，我们正着手秘书长根据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授权对法庭活动的效力进行评估的专家小组的目标。安理会知道，该小组花了六个多月时间研究了法庭运作的每一方面。这一小组十分有意义和富有成果的工作产生了 46 项特别有用的建议，这些建议对于法庭很有好处。如果安理会认为可行，我将回答这方面的问题。的确，这些建议很多已经实施，或者不久将实施。

安理会可能想知道为什么需要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或者为什么需要新的建议。那是因为这里的看法是不同的，甚至是相互补充的。

法官们进行的分析性和反思性的工作首先是司法的，是法官们对自己活动的看法。然而，不只如此，这还是他们第一次试图展望未来，把对他们严格的司法活动的评估作为一个起点。我们的报告不能代替专家小组的报告，而是在某些方面是专家报告的前瞻性的延伸。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至少在某些方面，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必须改革。需要改革是因为法庭的使命即将取得成功，或者更准确地说，安全理事会 1993 年托交给它的使命。

在这一显然矛盾现象的背后有几个事实必须考虑，以评估这一国际司法的历史性文件是否必须一劳永逸地从官方承认的时代进入普遍可信时代，这对于

任何想在人权领域取得真正进展的人来说，才是真正重要的时代。

法庭在成立了六年多之后，是否满足了这些期望？它是否完成了交托给它的使命？

如果我们要摆脱对这个机构采取的最初步骤所持的怀疑，同时忆及法庭成立之时冲突仍在激烈进行，各领导人，即这场冲突中的主要角色，那时是——在一定程度上现在仍然是——其政府首脑，那么我们就可以客观地断定法庭已经完成了对它寄托的许多希望。

但是，掩饰遇到的困难是可能的，这些困难在几个方面使我无法感到任何自我满足。我想情况正好相反，起点必须是进行无情地回顾，然后才能建议采取步骤开始改革，以便将一个初步的成功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进展中的一个决定性和不可逆转的步骤。

让我回头谈谈法庭的职责。对应对“种族清洗”负责者进行判决，还受害者以公道，防止屡教不改和设法确保历史不被盲目的修正主义改写——这些过去是现在仍然是 1993 年 11 月交托给大会选出的来自五大洲的十一位法官的庞大任务。

我们要明白：法庭的建立并未防止再犯。斯雷斯布尼察飞地的陷落和后来几十万阿尔巴尼亚人被赶出科索沃，这在相信司法以儆效尤美德的那些人的心上刻下了烙印。也许这个武器本身是不足够的，也许它太具尝试性质而未能单单以威胁赶走民族主义的毒烟。

确定各项事件背后的真相和防止所有形式的修正主义，这始终是所有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尤其是海牙所实行的制度的基本目标。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巨大成果。所犯下的暴行和煽动这些暴行的计划不再只是媒体报道或专家委员会叙述的主题——它们总是容易有争论的。这些事件已经进入无可辩驳的司法证据领域之中。武科瓦尔、萨拉热窝、斯雷布雷尼察和发生残酷行径的其他许多地方通过对被指控的主要人物——他们在所发生的事件中起了主要作用——的审判也已成为法律场所。

但是对应负责任的那些人进行起诉和审判并不是任何刑事法庭存在的理由。在涉及一种特殊类型的司法之时——如海牙所提供的那种——而且由于所涉及的是对人类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这种司法也必须特别具有以儆效尤的作用。我想我们大家都会同意这点。就受害者和被指控者两方面而言，这种司法都应符合人道主义国际法的最高标准。简言之，它必须将这项法律向前推进，这是一项不断更新的法律。

关于严格的司法记录和鉴于设立这一机构所基于的背景，我认为如果有人不将相当数量的进展归功于法庭的话，那么也一定是一个具有偏袒性，或具有很大大派性的观察家——的确今天仍然有许多这样的人。我谨在此忆及——开始时一无所有——没有司法机构或程序性规则；没有后勤能力、没有预算、设施或被指控者——法庭在六年内通过了若干规则和方针，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我们下面还要谈到这点——拘留规则以及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方针。法庭建立了其拘留所以及被害者和证人科。法庭已对 96 个人进行了起诉——其中 36 人目前在拘留中——对案例的是非曲折作出了 16 项判决并发布了数百项中间决定和各种各样的命令，包括对毫无国际先例的十分重要事项所作的一些决定和命令。但是，我想它尤其显示了最至关重要的是什么：一个国际司法机构既是可行的，也在运作中。

但是，提出有关该法庭的未来和试图预测我所谈及并且还将谈到的许多困难的问题的时刻看来已经成熟了，这些困难如果得不到控制和解决便会使法庭难以完成其使命，并将危及其存在的理由。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法庭已经到达了其历史上的转折点。它的成就，同许多内部或外部因素一样，使我们建议具有政治责任能决定法庭在将来的前途的那些人，即安全理事会，采取若干措施。

第一，在巴尔干地区存在明显和巨大的政治变动，甚至可说这些变动正在加快，必须衡量其影响。随之而来的是必须予以考虑的其他因素，诸如国际社会日益积极的支持；应我们不断的呼吁，国际社会已

保证在有关逮捕方面我们会得到越来越多的积极合作，逮捕现在正不断增加。因而法庭面临“数量上”的管理的问题，尽管它在其诉讼的儆戒性和“质量性”方面不能让步。但是，不论我们的审判怎样试图达到以儆效尤的目的，审判却日益复杂，因为法官处理的问题和疑难问题在国际刑事法中是不存在现成解决办法的。

检察官办事处的前景也应包括在内。我谨重复，这个机构是完全独立于法官的，它本应如此。我这里所指的是刑事政策，我们并不制订这项政策，而在今后的岁月中它将越来越多地得到遵循。正在进行几十项调查，将它们同业已进行和完成的调查加在一起便会将近 200 个被指控的人带到海牙。两星期前，德尔蓬特女士曾向安理会确认这一数字。

是否能设想高级别政治和军事官员——不论他们是投降的或是被逮捕的——将在拘留中渡过漫长的几个月等待审判？预审拘留已经变得很长，这使人们对请求临时释放提出了争论。如安理会所知，我不打算详细论述，这些请求中的一些已经得到法官的许可。当法庭正在催请逮捕它所起诉的所有那些人的时候，竟然出现这一情况，这是自相矛盾的。

最后，但对我们和对安理会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法庭现在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之内所占的地位，尤其是鉴于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和实施，赋予安理会和我们一定的责任。在这方面，毫无疑问，在海牙所作的大多数事情顶多是为应该做的事情树立榜样，至少将成为所不应该做的事情的榜样。通过显示普遍刑事司法是可能和可行的，法庭已在某些方面协助使一个更具永久性的司法机构到位。然而，这种显示必须继续到底。不论由于何种原因，法庭的失败将在许多国家正处于即将批准设立该法庭的条约的时刻对未来的法院给予极为沉重的打击。

必须指出，法庭的前景是令人担忧的，现在必须预测所可能发生的事情。法庭目前的工作量十分沉重，如果不能立即找到补救办法，该机构的信誉便将受到质疑。我们应对被受指控者进行当然是公正，但

也是迅速的审判。对于受害者以及国际社会——它信任我们——我们也应进行迅速的审判。的确，尽管迅速审判的必要性对所有先进法律制度都是一个伤脑筋的问题，但是对一个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这种必要性甚至更为关键。因为罪行随着时间淡化，并日益远离犯罪行径本身。收集证据往往掌握在介入冲突的各国手中，或如安理会所知，甚至掌握在涉及进行干预的其他国家或维持和平部队手中。一个史无前例的司法机构所固有的外交和政治组成部分造成了法庭所面对的主要问题。这些便是无助于迅速审判的所有因素。它们也说明为什么程序性制度——尽管有了旨在加快事项的许多变化，却仍然使审判过多地掌握在各当事方手中。

我们必须明确。法庭刚进行的前景研究表明如果不发生任何变动——不论是有关刑事政策、议事规则或法庭的格式和组织——或相反地，所有因素，尤其是政治因素，都朝着案例不可避免的增加前进的话，那么毫无疑问，法庭原来的 1993 年的四年任务期限——在 1997 年得到同等期限的延长——将需要得到不是一次、两次而至少是三次或四次延长。但是，在我看来，这种情况既会惩罚被告，也会惩罚受害者。国际司法将不会因此而变得更庄严。

那么应该怎么办呢？应该提出什么建议呢？我来安理会并不仅仅是为了诊断问题。我绝不是想对问题作过于戏剧性的描绘，我是认为，应对事情进行适当的考虑。我指的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存在着涉及这个机构的活力，而不是涉及任何类型的可能弱点的问题。我们面临着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对此我们必须加以控制，而不是让它来控制我们。

在考虑了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至少是那些属于他们职权范围的办法，即非政治性的解决办法之后，以及在分析了所有利弊之后，法官们一致支持这种灵活的，讲求实际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把内部的程序性，实际性和组织性改革结合起来。当然，这些改革将加强分庭的审判能力。我想一般性地说明建议的内容。

基本想法很简单：实行一种在开始时具有很高对抗性的程序的作法向我们表明，应更多地由法官来提出建议和灵活处理，因为归根结底法官是作为交给他们的任务的基础的普遍价值观念的唯一监护者。这个在 1998 年开始的趋势首先涉及预审阶段，即介于被告被捕后首次出庭与审判程序本身的开始之间的那个阶段。这个阶段在一名预审法官的管理下，这名法官由一名法庭法官担任。在向安理会提出的计划中，这个通常称为预审案件准备的阶段将部分地由专业法律专家来处理，这些专家本身将根据法官的指令和管理行事。我强调这一点，因为我知道，这可能引起有关法官的控制和管理权的问题。

通过这个阶段，将使各方之间能有一种不断进行的有成果的对话，以便使我们的审判能够免除所有无用的枝节问题，而集中于真正的实际和法律问题。在被告首次出庭后，法官们将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案件的这个预审阶段——这是它的一个很大的优点。这样，被告将看到他的案件在他被捕后立即得到处理，而现在的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因为法官们的工作量过大，他们的时间几乎完全被开庭听审所占去。这样就可以不被打断地进行预审阶段，不受分庭中的经常性的案件拥塞的影响。

然而，只有很多审判——即听讯——能够在准备好后立即开始，预审阶段所带来的加速作用才有意义。这是所建议的改革的第二方面，它自然对第一个方面起补充作用。为了处理等待他们的大量审判——我想共有 61 个案件——并且在没有正式反对根据 1997 年应我们的要求所通过的原则建立新的审判分庭的情况下，法官们还选择了一种灵活的模型，以便适应法庭一直面对的并将继续面对的难免经常变化的情况。

准备一批法官，以便在一个案件作好审判准备时立即启用，并只用于这一项审判。这对我们来说似乎是一项有几方面优点的解决办法。它最适合于起诉、逮捕或可能影响预审阶段的重要事件的发生没有规律的情况。既然只为一个具体的案件将专案法官召到

海牙，那么更多的法官，从而也是更多的国家将参加国际司法工作。

所起草的文件体现了建议的综合解决办法预期能够产生的高产出率。从实际上来说，法庭的任务期限——至少就一审而言，我将回到这一点——可以缩短，以便在 2007 年年底而不是 2006 年年底结束，从而节省 9 年时间；其结果是只用一半的时间。因此，我们可以希望，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时，我们的国际刑事法庭至少在一审方面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当然，上诉将继续进行。仅仅这一点就会产生特别的复杂问题，因为它关系到卢旺达法庭的上诉程序，因为海牙的法官将审理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上诉。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象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那样以两名新的特设法官来加强上诉法庭。让我补充说，利用专案法官的解决办法对上诉法庭来说将是可行，因为到 2007 年一审将已经完成。我认为，法庭有 14 名法官能够完成审理上诉案件。

法官们知道，这些建议将不会解决所有问题。我们也知道，这些建议的实施提出很多问题。然而，这些法官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他们的作用，但他们也提出了对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看法，而他们之间有时对这些问题持不同看法。

还审议了与规约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这个计划似乎过分集中于法庭的产出率。确实，这继续是我们的最优先考虑。然而，我们也注意了与法庭的工作有关的其他方面。通过两个常设工作组——由英国法官理查德·梅主持的规则委员会和由葡萄牙法官阿尔姆西奥·罗德里格斯主持的司法惯例工作组——法官不断努力改进他们的工作方法，这一点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

此外，我想说，要进行所建议的改变将需要对规约进行修正。我知道这将是多么困难，但在 1997 年已经进行过一次修正。对一个已经存在将近 7 年的机构来说，进行需要有法律基础的调整是合理的，而这种法律基础无法只通过修正程序规则来提供。涉及设立专案法官的改变还可以用来对公约作几项其他修

改。例如，这种修改可以涉及象我刚才提到的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那样为上诉法庭增加法官；或涉及为受到不公正的拘禁或起诉的人进行赔偿的重要问题；或者涉及德尔庞特女士两周之前在这里提出的关于通过没收罪犯的收入而把资金用于为受害者进行赔偿的建议。我完全支持那些建议，尽管我的同事们可能会有不同意见。

最后，我想补充说，所提出的文件不是一份预算文件。确实如此。这样一项分析不属于法官们的司法权范围内。尽管如此，鉴于法庭所承受的每年 9 580 万美元的财政负担，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法官们在提出自己的建议时始终考虑到所建议的改革的这个重要方面。在这一点上，和创建有常设法官的新的分庭相比，利用专家法官似乎是最节省费用的解决办法。

然而首先，鉴于我们的示范可能还不完全足以为信，因此特别显然，这一办法，我重申，能为我们的工作规定一个合理的结束日期——同其他任何办法相比，尤其是同现状相比，能节省将近 10 年的规定时间，而从预算方面来讲，这一时差需要考虑。

具体地说，我将请安理会审查与本法庭作业相关的所有问题，这法庭也是安理会自己的法庭。并非所有的问题都必须立即解决，但是我认为，首先在经过一定时间的考虑后，或许能在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修改《规约》，以便至少提出任命诉讼法官的原则，如果他们自己不任命若干这种法官。我希望我能以不论何种身份，代表法庭最有益和最及时的参加这一工作组。为案例挑选和分派法官的机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法官们自己已经讨论过这些问题。当然，这些法官的动用仍将根据法庭的需要。

在结束我这相当长的通报时我要说，法官们不是不知道现在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困难和复杂的努力。他们感到，迄今已完成的一切对他们有利，因此对这个史无前例的机构的信心能得到维持。当然，我们能够在我们自己中间继续取得进展，而且会继续这样做。但是绝不能以为，没有所有各方面的坚持努力，司法，如在海牙所提供的司法，就能

得到建立，特别是发展。自从 1993 年以来，海牙同阿鲁沙一起，始终肩负着我们执行更加永久，更加普遍的司法的许多希望。我援引 1998 年设立，仅 6 个月前，即 11 月递交报告的专家组代表本组织对我机构的最近评论。

“有人或许期望这些法庭能够应运而生，不需要经过似乎缓慢和昂贵的发展阶段，就能象国家司法中成熟、有经验的检察和司法机构那样运作，遵守适当程序的高标准，这只是幻想。”
(S/2000/597，第 264 段)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设立本法庭，作出了一项历史性决定，这是纽伦堡以来的最大挑战之一，它指出人们打着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思想的旗帜酝酿和犯下的侵害人类的罪行或种族灭绝不会不得到惩罚。安理会这样说，这样做，是安理会的光荣。

在海牙的法官们认为，通过接受这一挑战，他们已经而且现在能够在他们的法庭上以不偏不倚的态度——是的，不偏不倚——以坚忍和信念，听取受害者的呼唤，并以此帮助确保在历史的记忆中，在该地区所发生的那些悲惨事件既不被忘记，也不被歪曲修正，而且后者更加危险，因为我们知道，它们是危害民主社会。最后我代表我的同事们，请安理会让我们继续和完成这项振奋人心的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若尔达法官的通报，他的通报雄辩、明了，充满伟大的理想。他为我们提出了如何改善本安理会 1993 年设立的一个法庭运作的具体建议。该法庭是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平的一个必要因素，因为我们大家都知道，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但是，该法庭也代表着国际法和普遍良知的长足进展。今天辩论的重要性就在于此。该法庭的顺利运作和效力是我们应该关心的问题。我们要说的话将帮助它完成我们所赋予它的重要任务。

现在我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若尔达法官介绍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

我们欢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们改善这一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运作的努力。我们理解他们对法庭运作的速度和方式的失望。在我们方面，我们也对这一国际机构的工作有严重保留。

在建立该法庭时，安全理事会相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为解决南斯拉夫危机作出重要贡献，相信它能完成这项任务，没有政治考虑的负担。但不幸的是，我们已看到法庭活动中出现了政治野心，他们已采取一条明显的反塞族路线。在自行预先决定南斯拉夫悲剧的主要罪犯是谁之后，法庭本身却往往对冲突其他方面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案例有视无睹。

在收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的报告时，法庭立即发出起诉书，着手工作，比如在科索沃局势问题上。但是，如果出现譬如有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行动的问题时，法庭即使面对无辜平民死亡，空袭平民目标所造成的破坏这样明显的事实，仍然认为没有理由发起调查。我们对法庭未能对科索沃境内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持续遭受种族清洗的情况毫无行动感到震惊。

关于法庭的司法活动，我们不能不指出，在起草该机构的规约时，人们假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严格地仅应用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规约根本没有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权创造任何新法。但实际上确已出现了完全不同的情况。近年来，法庭一再修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规则，以适应它自己的目的，并且任意加以解释。而且，法庭利用国际社会对程序和证据法规则的拟订缺乏任何真正控制的情况，已在这些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在法律上非常可疑的做法，比如发出密封的起诉书和把它们交给国际机构。

法庭背着安全理事会作出的 1996 年决定也是错误的，法庭当时决定与北约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实际上核可北约特遣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执行的特别行动，其目的是追捕被起诉者。让我指出，

这项备忘录仍然是秘密的，迄今仍未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

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没有象它应该做的那样协助使前南斯拉夫政治进程正常化。此外，法庭的活动对在巴尔干地区实现解决的进程造成破坏性影响。我们不能不对这一情况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对这一事项进行彻底的、仔细的审议。

例如，我们深信，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当然还有对这些规则所作的修正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可。此外，应使国际法庭的活动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如果我们不在不远的未来做这项工作，那么国际法庭将不再被视为一个进行公平的国际审判的不偏不倚的机构。

特别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在许多方面是有争议的；我们并不认为这些建议是充分工作的结果。我们的理解是，国际法庭法官内部对这些建议也缺乏一致性。值得注意的是，两年前，安全理事会应国际法庭的请求，增加了法官人数。当时，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为设立额外的审判分庭辩护，她向安理会保证，该审判分庭将大大加快国际法庭执行其任务的速度。但是，这项措施几乎没有取得任何结果。

若尔达法官的报告中有一条相当令人灰心丧气的结论，即如果将所有被告和现在被调查的人绳之以法，国际法庭将需要十五年至二十年时间审理所有案件。这一预测当然使我们认真考虑，这样长的时间对一个特设机构履行职能是否可取。

为解决这一问题所提出的解决方法——任命专案法官——需要加以仔细的分析。乍看上去，这一解决方法并不使我们感到特别乐观。还需要对建议的创新方法所涉财政问题进行非常仔细的研究。

因此，尽管我们肯定愿意考虑法官提出的建议，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不仅对这些建议、而且对于如何提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效率的其他意见进行

广泛的、彻底的分析，特别是对文件 S/2000/597 所载的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职能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文件中的意见进行分析。

如果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有必要改变国际法庭规约，就必须根据对国际法庭工作的全面分析，并铭记必须纠正这项工作中的众所周知的缺陷，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当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有关安排专家的工作以讨论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可能进行修正的建议时，这将是我们将采取的立场。

我们重申，俄罗斯将支持国际法庭的活动，但条件是，这些活动严格地遵循安全理事会为该机构所通过的任务。

沃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提出的报告和所作的通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受权代表国际社会伸张正义的一个国际机构。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法庭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坚持支持，以便向那些犯下令人震惊的危害人类罪的人发出明确的信息，即他们将逃脱不了惩罚。这一信息必须让所有人都明白。

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所建立的司法制度根据公平的、公正的程序运作。国际法庭过去由于被告被羁押后待审拖延太久而受到批评。我们承认，其中一些拖延可能与被告律师所使用的拖延战术有直接的关系。然而，我们也认识到，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所查明的司法制度中的问题对拖延负大部分责任。正如若尔达法官充分意识到的那样，拖延执法就是不执法。

我们坚持认为，执法必须迅速、确定无疑。我们还承认，审前释放尽管对国内法庭来说是一个可行的选择，但对国际刑事法庭来说，不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法。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详述。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充分审议若尔达法官提出的报告和和建议是及时的、恰当的。改变国际

法庭迄今为止所制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无疑将有助于提高国际法庭的效率，并加快审判进程。然而，我们认识到，必须花费时间和凭经验进行的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改动将不足于取得预期结果。在预审、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各级扩大国际法庭的能力需要得到紧急关注。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若尔达法官向我们提出的有关任命专为此案所指定的法官的建议，值得考虑。建议所指这种对审判分庭能力的扩大，同有关委派法律干事行使审前职能的建议一道，应可改善该法庭司法的效率。

正如若尔达法官所解释的那样，法庭的这两项变化将得以成立更多的审判分庭，取得明显的理想结果。从逮捕到审判的时间将大大缩短。因此，这两项变化同样重要。

我国代表团一直关注上诉分庭的结构，特别是审判分庭具有这种双重责任的事实。我们认为这造成一种上诉分庭可能会难以公正地行动及可能会受到审判过程的不良影响的情况。上诉程序应当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应受到责备。在这方面，关于成立一个不受审判程序影响的永久上诉分庭的建议，值得我们的支持。

关于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名法官为上诉分庭法官的建议，也应得到认真的考虑。

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审议关于我们重新检查该法庭的规约以改进法庭的效率的建议。我们将有机会评估建议所进行的改动，我国代表团期望参加这一进程，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观点，而且铭记该法庭的任务。

霍尔布鲁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今天举行这一重要的会议。我要同大家一道欢迎若尔达法官来到安全理事会。

若尔达法官，我要感谢你的情况介绍。我对未能听到介绍的全部表示歉意，但我会认真加以阅读。我

已经了解到要点，我首先要表示我国政府对你的努力的坚定支持，并注意到你同 6 月份的主席一样来自法国，因此我对夹在这两位国际社会以及法国政府的尊敬代表中间倍感高兴。

首先，我要谈到 4 件事：概述你的工作，特别谈到巴尔干地区、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包含着美国的核心目标，即找到一切方法来把那些如果只留给国内行动的话则可能有时会躲避法律的人绳之以法。我国政府如此重视这一问题，以致于奥尔布莱特国务卿只是为该问题而设立了一个特殊的职务，由我的朋友和老同事戴维·谢费尔担任，他今天再次从华盛顿赶来，在两星期内第 2 次参加我们的安理会会议。他坐在我的右后面，我欢迎他今天再次返回安全理事会。

美国仍然致力于把那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设立这些法庭，是一项具历史意义的成就。或许它们并非在每个方面都是完善的，因为它们在每个阶段都确立了新的先例，但它们是历史性的，必须成功。我国政府为此作出承诺。我们可能在各项行动、管理、预算、进程等方面所做的任何批评，都必须始终在这样的事实范围内加以理解：即这种批评来自于朋友，旨在改进行动。

现在几近 5 年的《代顿和平协定》的目标无法实现，除非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处于战争罪法庭的管辖之内并受到起诉。我感到高兴的是，克拉伊什尼克先生目前正在海牙，我在等待着卡拉季奇先生、米拉迪奇先生和其他人将被送交海牙的一天的到来。我还要最清晰地指出：只要贝尔格莱德的现领导人仍在掌权，巴尔干地区就不可能有长期的和平与稳定。那些受到起诉的人也应当绳之以法。

我国政府欢迎若尔达法官关于精减法庭活动的方式的建议，以减少目前的案件积压并改进法院的效率。这是至关重要的。针对该法庭活动的大多数批评是有效的。即使在关键时刻我们也不应躲避事实，因为我们必须处理各种问题以使该进程发挥作用。我们

尤其支持他关于委任审判前管理责任和任命专门指定的法官以增加审判能力的两项主要建议。

总之，我们必须确保任何改革会加强而不是背离安理会的核心职能。我们的任务是加强该法庭把罪犯绳之以法的能力。我们反对任何会削弱该法庭完成为其确立的重要工作的能力的改变。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精减该法庭的努力绝不以任何方式使检察官逮捕这些逍遥者的能力出现困难。

若尔达院长，我知道你今天向我们发言的主要责任是讨论你在前南斯拉夫的工作，然而你今天坐在这里则使我们想起司法与和解在全世界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塞拉利昂比任何其他地方都对此有更大的需求。

主席先生，如你允许，我要谈到这一问题，因为它与我们今天在这里要谈论的议题直接有关。正如我们以前在安理会中所讨论的那样，不应误解我国政府对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的态度，他们在塞拉利昂造成这种可怕的悲剧。我们认为除非把他们绳之以法，则塞拉利昂不会有和平与稳定的未来。在最近几星期内，以及在最近几天中，我同安理会的很多成员、秘书处的成员及卡拉·德尔庞特举行了会晤，谈到这一重要问题。我们注意到，根据得到充分证实的新闻报道，卡巴总统已就该问题向秘书长发出信函，要求把一些国际战争罪行总方案扩展到涵盖那些我们正在谈论的人，即联阵的领导人。

我们期待着听到秘书长及法律司的专家们有关如何行事的专业看法。必须采取某种形式的国际战争罪行总方案的扩展，以包括这些罪恶者。正如我们在安理会中听到今天同我们坐在一起的萨克林先生所讲的那样，实际的细节是我们需要给予更多了解的。我期待着听到对我们面前的各项备选方案的认真和持续的讨论。我国政府将迅速和有效地采取一切需要采取的行动。正如萨克林先生自己在前面表明的那样，成立一个新的法庭很可能不会满足这一标准，但正如塞拉利昂总统所建议以及这里的很多其他人所提议的那样，这会符合某种国际总体方案的形式。我

认为，必须十分积极地看待此事，以期尽早抓住机会采取行动。

我还要非常赞许地注意到，当去年签署《洛美协定》时，联合国秘书长曾在秘书长代表看到这项协定时提出一项保留，指出不能把洛美视为阻碍对被控犯有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径者提起诉讼的障碍。这是秘书长及其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确定的一项重要和富有远见的保留。我赞扬他们富有远见，我注意到这项保留，我国政府对此表示最高度的赞许。

我国政府致力于迅速创建一个富有活力并得到国际支持的机制，或延长现有机制，以便处理这些严重的不人道行径。我们期望听取秘书处的意见、若尔达法官和卡拉·德尔庞特的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意见。我们期望同塞拉利昂政府合作，以便朝这个方向取得进展。

最后，让我再谈谈卢旺达问题。本法庭的进展显然比我们大家感到满意的速度要慢，但它取得了进展，虽然我们对其中的一些效率低下现象感到关切——我们已经并将继续同直接负责者处理这些现象——但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对该法庭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这个至关重要问题召开会议。你将从我们以前制止波斯尼亚战争的工作中忆及，法国和美国从未在支持战争罪行法庭方面动摇过，如果没有法庭，《戴顿和平协定》就不可能有目前的形式。我对其它代表团今天在这里提及的攻击法庭情况深感关切。虽然总是欢迎提出具体批评，但偏袒一方的指责不仅没有得到证明，而且也不准确。提出这些批评的国家曾是戴顿进程的正式参与者。它们也曾同意当时采取的行动，我认为这种批评是没有道理的，无效或无益的。

主席先生，再次非常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各位和若尔达法官发言。我代表我国欢迎他来这此大厅表达其观点。

范瓦尔苏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若尔达法官通报情况，感谢他提交关于前南

斯拉夫（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的报告，最重要的是，感谢他作为法庭庭长提供鼓舞人心的领导。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工作一再表明，两个法庭——一个是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另一个是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榜样对建立普遍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及其进一步发展都至关重要。

我们赞赏法庭认真关注专家小组的报告，该小组对前南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行动和运作进行了审查，我们注意到法庭同意该小组的若干建议。

目前，我国代表团将不详尽论及可以为改进法庭运作而采取的选择措施。显然，其中大部分措施都将受到欢迎，但我们要对某些措施进行进一步思考。

我们知道，代表全体法庭法官提交的若尔达法官报告因其各种潜在外交、法律、行政和财政影响而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可以同意，数量日增的起诉和逮捕对平均审判时间的影响应引起我们的最大关切。

报告正确地提及国际社会越来越高的期望。毫无疑问，法庭已得到充分表现，但在逮捕最高官员并将其交予法庭审判以前，国际社会似乎已经中止其判断。到那时报告阐述的种种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报告正确地指出，很难想象参与冲突国家的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押多月后再开始审判。

尽管如此，若尔达法官仍警告我们不要把问题戏剧化，但他也表明，法庭达到了其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是否要把转折点称为戏剧化的倾向和态度问题，但让我们就一点达成一致，即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法庭已在其实际存在的几乎七年期间，设法成为一个充分运作的司法工具。它已经表明，普遍刑事司法是可能和可行的，在这方面，法庭在开创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我们还没有达到这一点。我们不应低估国际社会这个目前中止的判断的重要性。认为普遍刑事司法可能和可行的认识正在扎根，但它仍遇到怀疑和不相信。这种不相信态度也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听取的某些发言中。

为此，法庭提供的榜样，引用报告的话说，“必须为此目的堪称楷模”。因此，我国代表团现在不详论及报告，而将积极参加法律专家的工作，以期充分解决法庭面临的问题。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法庭）所有法官提交法庭工作报告，并特别感谢克洛德·若尔达庭长今天同我们见面，讨论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两个法庭的工作对制止犯下滔天罪行者不受惩罚现象极为重要。这是安全理事会在创建这两个机构时赋予它们的职责。因此，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该义不容辞地尽力支持法庭，而不应使其工作政治化，也不应破坏对履行其任务至关重要的权威与合法性。

加拿大坚决反对有人声称前南法庭工作偏袒一方或同安理会赋予它的任务相矛盾。这些说法完全没有得到事实证明。

我国代表团致力于为提高法庭效力同所有安理会成员建设性合作。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的数以千计受害者来说，正义之轮转得太慢了。我们必须设法加快两法庭的工作，当然，也承认必须公正无私，并尊重被告权利。加拿大承认国际正义费用高昂。但我们赞赏报告含蓄承认财政资源并非无限，因此，法庭必须为完成任务探索具有高成本效益的选择。

我们也欢迎并完全赞同若尔达法官所讲的法庭的工作在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即国际刑事法院的持续努力中的重要性。就在我们发言的时候，这一工作正在进行。

关于若尔达法官所介绍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在我们的努力中实现更加有效的国际司法的目标是一个极为有益的开端。作为初步的反应，加拿大

总的来说支持该报告的内容。具体地说，我们感兴趣的是法官们所建议的双管齐下的做法——首先，部分权力下放，把某些审前的管理任务交给高级法律干事，其次，建立一组备用的专门指定的法官。

某些审前任务的权力下放确实可以缩短程序的时间，指定专门的法官使更多的案子可以同时受理。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看法，即专门指定的法官将必须适当地融入系统，而且重要的是把卢旺达问题和南斯拉夫问题两个法庭的某些前法官列入备用的范围，以确保符合法庭的规则和做法。

这些建议值得进一步审查。加拿大将支持法国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专家工作组来迅速审查报告的内容，并提出适当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建议。

除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该报告之外，重要的是与其他国家，包括对法庭的运作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进行协商。同样重要的是，大会应当审查该报告的某些方面，比如涉及财政问题的那些建议。

在我结束今天上午的发言之前，我希望向若尔达法官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他是否可以更详细地为我们介绍法官们对备用的专门指定的法官如何运作的看法？第二，专家小组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将提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若尔达法官，你是否能够就法庭的不同机构对执行这些建议已经采取的步骤提供一些信息？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热烈地欢迎若尔达法官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我们已经以极大的兴趣开始研究他的报告，并认为他今天上午对我们的发言包括了许多我们希望研究并加以认真注意的额外的材料。

正如他和整个法庭所知，联合王国非常坚定地致力于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法庭的工作。我们认为它们的工作是有效和公正的，我们一贯而且仍然急切地希望确保它们尽可能高效率地完成其重要的任务。

迄今法庭的成功是对涉入其中的每个人工作的赞扬，但是，当然，这种成功本身也增加了审判的工作量——这就是若尔达法官今天上午所说的管理数量，同时保持法庭的质量。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巩固法庭在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成就及其对恢复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确保尽快对被起诉者进行审判。这适用于迅速逮捕以及向法庭自首的情况；也适用于一旦被关押，尽量减少在把案子送到法庭方面的拖延。

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法庭正在认真地对待这些问题，特别是，法官们正在努力就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行动——比如，精简审前的程序和加快听证。我们期望看到这些改进将产生什么样的作用。

我们欢迎若尔达法官在分析法庭的工作及今后可能对它的要求方面的主动行动。关于如何管理工作量的建议是一个重大的贡献。正如若尔达法官所知，审判的速度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是联合国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赞赏他现在在这些建议中所融入的灵活程度。

法官已经作出评估——我们认为是正确的——文件中的某些备选方案不合适。比如，眼下的巴尔干地区还不是审判的一个合适的地点，这是因为政治稳定与安全的问题。我们不赞成设立第二个法庭。问题仍然是如何最好地使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有效运作。

在所涉问题——特别是财政问题——更加明确之前，我们还不能够对这些建议作出实质性的反应。因此，进一步详细的讨论将是必要的，联合国将积极地参加这种讨论。但是，我们认为，具体地说，正如在我前面的其他发言者所注意到的那样，建议中的两个关键内容必须加以详细审查。

第一，实际上，在审前程序中更多地使用高级法律干事会如何提高审前阶段的效率和加快步骤？我们希望更详细地讨论这一设想的基本理由，比较一下在目前制度下单一法官审前的责任。第二，如果需要增加法官的数目，对法庭最有益的是常设法官，还是

备用的专门指定的法官？我们的理解是，法官们已经考虑了这两个选择，但是我们希望认真地审查选择一种备用制度的有利和不利之处。

联合国认为，增设一个审判庭的选择值得考虑，虽然所涉及的费用必须加以研究。

这些建议对法庭其他机构的影响，包括人员方面的影响，将必须加以详细审查。报告中没有涉及到的对法官们的一个问题是在上诉庭审前和审判阶段提高效率的影响作用。我们注意到，法官们同意专家小组关于让来自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两名新的法官加入上诉庭的建议，如果若尔达法官能谈一下是否也必须考虑上诉阶段的进一步措施，我们将不胜感激。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今天上午在你的领导下举行这次讨论。我们欢迎若尔达法官出席这里的会议，并期待——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进一步的详细讨论。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认为他的介绍非常有吸引力，并且有许多需要安理会密切注意的实质性内容。

孟加拉国坚定地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问题法庭一道担负着一项历史性的责任。因此，应当尽一切努力使这两个法庭成为可信赖的，并且以最好的方式运作。我们也认为，这两个法庭的工作将对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产生重大的影响。

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庭自建立以来在工作方面的改进。我们还注意到正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采取行动。我们同意，现在是审查国际刑事法庭未来的正确时机。若尔达庭长所提出的改革提议和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212 和第 53/213 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专家小组建议在制定改进国际法庭的做法和程序方面是相关和重要的。若尔达庭长代表国际刑事法庭全体法官所提出的前景计划提出了非常具有针对性的

改革提议和建议。这些内容，特别是关于临时法官和上诉法庭的提议应该得到本安理会的首肯。秘书长和公诉人对专家小组的建议所作的评论和发表的意见是有价值的补充。安理会将进一步研究这些文件。

现在我谨强调以下四个需要审议的方面。第一，我们重视必须确保毫不拖延的实现正义。若尔达庭长在其发言中十分突出地指出了这方面。任务的庞大以及迅速有效实现正义的需要使得法庭应具有充分能力。我们应该积极地考虑关于增加法官和法律助理人事数量的第 20 和 21 条建议。我们谨强调，资金应符合责任的要求。

第二，我们支持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负有主要责任的被告应该首先被诉诸法律，而不是无足轻重的肇事人。令我们感到严重不安的是，一些重大政治和军事人物仍然逍遥法外。安理会应考虑各种方式和方法，确保他们的自首或将其逮捕审判。只有指挥系统的高级人物被绳之以法，才能真正保护人道主义法律。

第三，应该加强法庭的对外宣传方案，以便制定在前南斯拉夫和世界其他地区就有关工作和目标制定新闻方案。我们同意公诉人的看法，即最有效的对外宣传形式是在前南斯拉夫举行国际刑事法庭听证程序。

第四，我们需要进一步确定我们在安理会就国际刑事法庭改革提议和专家小组建议作出决定的程序。为此审议，我们支持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例如三个月内提交其建议供安理会批准。

最后，本次会议为我们讨论国际刑事法庭的未来提供了机会。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有类似的场合讨论卢旺达法庭。

沈国放先生（中国）：首先，我对前南刑庭庭长 Jorda 法官提交的报告及他所作的通报表示感谢。中国政府认为前南刑庭作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它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极为重要的，不应该受到国际政治和其他因素的干扰，更不能成为政治工具。只有维护前

南刑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它的权威性才能得到保证。也只有这样，前南刑庭的工作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在这方面，前南刑庭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这也是南刑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我们希望前南刑庭成为一个真正的公正的和独立的一个司法机构。但是至少现在还不是，里边受到政治因素干扰太多。刚才很多代表已经举了很多例子，我不想重复。我想我对前南刑庭的批评意见是建设性的，是希望前南刑庭能够真正朝着公正的和独立方向发展。

当然，我们也知道前南刑庭面临一些其它问题。正象 Jorda 法官刚才所讲到的，前南刑庭目前面临审判能力不足的问题，严重地制约了法庭的审案进度。为了保证被告有获得迅速公正审判的权利，有必要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加快法庭的审案进程。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报告，该报告对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的运转情况作了详细分析，其中提到若干具体的建议和措施，值得我们进一步的认真考虑。

Jorda 庭长的报告和通报中提到了建立法官库 (pool of ad litem judges) 以解决法庭审判方面的不时之需。这是一个很令人感兴趣的想法，我认为对于加快法庭的审案进度或许会有帮助。但是增设临时法官需要修改法庭的规约，而且涉及到许多重要的法律和技术细节问题，也涉及到资金问题，安理会不可能仓促作出决定。各方需要时间来进一步研究秘书长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和 Jorda 庭长代表法庭法官们所提交的报告，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考虑最终的解决办法。我们愿意考虑任何有助于提高法庭公正司法能力、加快审案进度的措施。

在考虑增设临时法官的方案时，我们认为应该充分照顾公平地区分配和世界主要法系的平衡。临时法官的产生应该以大会选举方式较为合适。如何解决临时法官的经费问题，我们认为在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认真考虑各种选择方案。此外，临时法官在被挑选参加审判工作方面应该有公平的机会。

关于简化法庭预审程序问题，我们注意到法庭已经并正在根据秘书长专家组的建议对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适当的修改或调整。但是在对程序证据规则进行修改和调整的时候，法庭应严格按法庭规约及安理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精神进行。对预审阶段的一些事务性或行政性事项，可在明确和严格授权的情况下交由审判庭的高级法律官员办理，但审判分庭应对此进行严格监督，避免因追求效率而影响审判程序的严谨性和审判的公正性。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对前南刑庭庭长 Jorda 法官的工作以及他的努力表示感谢。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欢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若尔达法官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的这次全面的情况介绍。我们觉得他的评论十分有意思和有益，报告中关于改进法庭作业和精减其工作程序可能采取的途径和方法所提出的建议也十分有意思和有益。

安理会先前关于前南国际法庭工作的讨论，包括最近法庭检察官的情况介绍，无疑强调了前南国际法庭在执法和医治曾经震撼前南斯拉夫的人间悲剧所造成的并继续存在的伤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样重要的是，法庭在该地区和解与恢复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因此，当务之急是，这一司法机构应保持最高水准的公正性并在其活动中不带任何政治考虑，虽然我们能看到这一点是很难做到的。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为加速诉讼程序和使其合理化而建议的任何措施都应在首先予以研究。

我们承认法庭面临的庞大工作量。当然，显然必须进行变革。根据法庭将在 2016 年之前完成其工作的看法，或想提出一个反问：人们是否曾想到纽伦堡法庭在建立后 23 年于 1968 年结束其工作？

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比较复杂，而且除了引进新一类的临时法官和将审判前的一大部分工作委派给资深法律干事的建议之外，还包括诸如法庭活动的长期

计划、其任期的长短及其与国际刑事法庭今后的关系等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法庭进行的这一前瞻性的分析，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以恰当商定的方式彻底、侧重行动地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当然，也应研究潜在的财政影响。

在期待着进行这一研究时，我想表明我国代表团对一个问题的关切：法庭中没有东欧的法官。虽然这一问题目前仍在由大会处理，但我们想应该纠正这一局面。能不能想象卢旺达问题法庭没有非洲法官？前南国际法庭唯一东欧候选人去年没有当选的确令人失望。该法庭中有来自所有地区集团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法官，这是几乎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做法，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对该机构的效力和信誉是重要的。我们认为在考虑对法庭规约进行拟议中的改革时应考虑这一问题。

关于我们面前的报告应提及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当考虑改进前南法庭作业时，安全理事会不应造成这样的印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面临的类似问题较不重要或较不紧迫。我想如不对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工作量问题采取同样的做法，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考虑进行的改革将难以批准，这两个问题应联系起来考虑。

最后，我想提起另一件我们认为是法庭的切实运作的一个重要部分的另一问题，那就是必须更广泛传播关于法庭活动及其在建立法制和促进巴尔干和解中的作用的信息。我们欢迎去年秋天推出一项拓展计划，重点放在前南斯拉夫的各个国家。同时，我们想鼓励法庭把该方案的活动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并使该方案更面向公众。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通过你感谢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罗德·若尔达法官，他的情况介绍揭示了必须对付的各项挑战，以改进法庭的运作。

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建立时，在这个领域的国际经验较少，缺乏先例要求其各个机构、规

则和做法在国际法庭惯用程序方面采取创新性的解决办法。

虽然建立该法庭这个新事物使得必须在各种场合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我们认为法庭作了出色的工作，使它成为国际社会中的先锋机构和十分宝贵的标准。它的丰富经验得到国际刑事法庭的充分利用。那些致力于使该法庭享有今天的威望的人——实际上是那些法官们——值得我们的最高表彰。

我们审议了秘书长 6 月 15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专家小组报告，即文件 A/54/634。我们也审议了文件 A/54/850，其中载有卢旺达问题和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关于专家小组提出的 46 项建议的意见，以及上个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报告。

这些文件仔细分析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5 年多工作中的经验并提出了具体建议。文件表明了法庭面临的各种挑战，这除其他外，是由于工作量和人力资源不足以及准备审判和起诉被指控者所需要的时间造成的，其结果是长时间拘禁不予审判。

我们的理解是，这些文件中的分析应由安全理事会认真审议。我们支持安理会主席提出的想法，即建立一个专家小组评估各种建议并提出一项建议。我们同意在这个过程中必须确保最广泛和最透明的传播信息，以使将向这些措施提供资金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熟悉其发展情况。

若尔达庭长今年 5 月提出的报告评估了各种选择办法并作出了各位法官认为是最恰当的选择。这些选择基本上有任命一个 12 位临时法官组，在审判前期间将某些职权交付给审判庭高级干事，并补充两位上诉庭法官，他们将来自卢旺达问题法庭。

我国代表团可同意这些建议，但是，仍要简短地提几点。我们认为，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所提各项建议具有巨大价值，但是，应由安全理事会专家小组评估已提出的所有各项建议，而不要立即拒绝其中的任何一项。

我们认为，在常任法官之外任命指定法官是一项十分良好的选择；由于其灵活性，许多国家制度中使用它。但是，如果决定任命指定法官的话，我们认为，为保证进行审判中的辩护和由称职的法官进行审判，这些人应该通过选举进行挑选而不是由秘书长任命，尤其因为这些人并不是代替者，而是具有充分司法权力的真正法官。如果作出这样一种决定的话，我们也应该审查规约提议的 13 条中所规定的其权力的局限性。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个重要主题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提供的明确情况介绍和有用的资料。

我们已经仔细审查了对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作用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和各项建议。我们也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位法官所提出的有关法庭的状况和未来前景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有一些初步评论。

我们认为，专家组和法庭各位成员十分清楚描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理应得到考虑。同减少审判时间有关的程序上的限制和困难是尖锐的问题。我们认为，法官关于改进法庭作用的计划应该得到主管机构的深入研究。在这里，我们支持法国的建议，即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安全理事会工作小组，它将按照如何提高国际法庭效力的讨论让联合国会员国作出贡献。

我要强调司法同和解之间的联系。各成员会同意，这对巴尔干地区的未来并对所有社区的和平共处具有重大意义。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你安排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的情况介绍。我们欢迎若尔达法官光临安理厅，并感谢他有关法庭工作和尤

其是关于同法庭未来运作有关的各项建议所作的全面和有启发性的情况介绍。

我们同意安理会评估法庭的工作现在是及时的，并因此感谢向安理会所作的对法庭工作的深入分析；我深信它将有有助于安理会就向它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作出适当的决定。

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法庭现在已成为一个全面运作的国际刑事法庭，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对法庭所面临的长期拖延表示关切。因此，我们欢迎对法庭工作的这次深入审议，并希望积极参加安理会就这个问题的决策进程。我们赞赏各建议的广泛性，这些建议的目的都是为了确保法庭的有效作用的。我们尤其感谢对每项提议的利弊分析，这显然将有助于安理会成员作出正确决定。

显然，由于各项建议的许多含意，它们将不得不要受到安理会成员的密切审查。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关于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专家小组以协助安理会成员审议若尔达法官所提出报告第三部分中建议的各项解决办法。关于审议这些建议，我国代表团赞成一种简单而务实的作法，这种作法将加快审判进程，但是不会牺牲或影响其质量。我们准备支持确保声张正义的任何作法。

将由于战争罪、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受到起诉的那些人绳之以法对国际社会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是为了确认我们共同的人类和文明的价值观，而且也是为了通过法律进程纠正过去错误的务实的政治必要性，从而具体地有助于疗伤与和解的进程。对于巴尔干地区，这尤其是当务之急。在贝尔格莱德政权种族灭绝政策之后，该地区各国人民又受到最近动乱的创伤。

尽管有这些极可恨的政策和罪行，但是必须赞扬法庭高度敬业的行为以及一些人作为个人而不是作为一个具体国家的国民受到起诉和审判。我们深信，法庭及其全体官员将继续受到严格不偏袒原则的指导。法庭不应由于对它的公正和没有道理的

批评而感到不安。为什么被起诉者中的许多人来自一个具体的种族群体，对于跟踪巴尔干事态发展的任何人来说理由都是明显的；这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事情。

在本阶段我国代表团将不会对各项建议发表自己的看法。不用说，我们发现其中许多建议具有很多优点，它们理应受到安理会的认真注意和审议。我们尤其受到吸引的是有关指定法官、有关增设一个审判庭以及有关得到部分下放预审管理权的建议。我们将对有关其所有含义，尤其是法律和财政含义的方面审查它们。我们的作法将是建设性的。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若尔达法官有益的情况介绍和关于法庭的报告。报告包含了改进法庭运作的具体建议和措施。我还要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体法官继续对国际社会所作的工作，对于该地区在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失去其兄弟姐妹、父母的儿童来说，这项工作是有价值和受到珍惜的。

确实，报告周详的为我们提供了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的全面审查，涉及它已经做了什么工作，仍然需要做什么工作以及怎样做。

因此，表明以下一点是有用的：我国代表团正在深感兴趣的研究这项报告，不仅是因为它涉及前南斯拉夫，而且是因为他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影响。

总的来说，我们对以下一点表示赞赏：法庭已表现它决心采纳专家小组的建议。我们确实认为，尽快在实行新的体制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但这两个法庭作为出色的实施法律的有效工具而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在这方面，纳米比亚希望，海牙和阿鲁沙进程将成为堪为楷模的机制，从而为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充分的经验。

在说了这些话后，让我提出以下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知道，关于该法庭的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但是，在各方面条件相等的情况下，这两个法庭之间的相似之处和互补之处是什么？第二个问题的前提是认为你主席先生是在政治领域中工作的。如果确实如此，而我认为实际上也确实如此，那你如何应付来自会员国和向我这样人的政治压力？你怎样确保法庭的独立性和不偏不倚？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在你个人看来，这些机制将为我们解决国际刑事法院的前途问题吗？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着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表示准备在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道工作，研究法官们关于改进两法庭的工作方法和做法的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常驻代表提出的问题。

庭长先生，让我代表我国说，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你在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再次参加会议。你所领导的法庭当然应该得到赞扬，而不是批评。

六月在很多方面以国际司法这个主题为标志。我们知道，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将在6月30日之前通过一些重要案文，包括法院的议事规则。就法国而言，我在6月9日荣幸地交存了法国对《罗马规约》的批准书。安理会在6月2日举行了本月的首次公开会议，以听取这两个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发言。此外，最近几天，安理会接到了几项关于加强这两个国际法庭进行其工作的能力的建议。这些建议是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们拟订的。你向我们解释了这些建议。我们还收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们拟订的建议。最后，秘书长还给了我们一份专家小组应大会要求起草的一份重要报告，以及这两个法庭对报告提出的意见。该报告估价了这两个国际法庭的活动和工作的有效性。

确实，这是我们进行讨论的丰富材料。法国代表团决心促进对所有这些想法和建议进行细致的研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向安理会成员建议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进行这项研究并在最近的将来将其结论提交安理会。我们相信，这个小组将能很快开始工作。

现在，我想向你们描述一下法国代表团是以什么样的精神处理这场辩论的。在成立国际法庭时，安全理事会表明了这样的信念：使独立司法的需要与反映和平、民主和国际和解诸要素的一项刑法政策的需要彼此协调是可能的。为使这些需要彼此协调，有必要经常努力加强法庭程序的效率。

国际司法的时限不能与国内司法体系的时限等量其观。在国内可以接受的拖延和拖长的程序会对国际审判造成更大的损害。我们已经知道，公众舆论和前南斯拉夫的有关国家，以及卢旺达的公众舆论有时对国际法庭的合法性提出挑战。他们的工作对国家、公众和受害者产生的影响主要取决于程序的速度。

我们在这方面不存幻想。需要多久才能实现司法正义这个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技术性问题。它确实是一个政治问题。如果司法出现拖延，和平也会因此而推迟。如果国际法庭的程序拖延15年甚至更久，我们怎样能够希望在有关区域迅速实现和平？为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应该注意几个方面，我在此只想提到其中3个方面。

首先是法官数目。这个数目已经通过在2年前为这两个法庭各建立一个第三分庭而增加。我们知道，这个数目不能无限制的增加。作为比较，我们应该记住以下事实：在国际刑事法院中将只有18名法官，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则有14名其地理管辖范围有限的法官。而卢旺达法庭有9名法官。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建议设立专案法案是应该探讨的一个渠道。这确实引起涉及这

些法官的地位、数目和他们的选举方法的几个问题。我们准备以开诚布公的精神讨论这些问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们认为，应作为优先事项增加上诉分庭的工作人员。这似乎是工作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你所支持的建议谋求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范围内增设两个法官职位，以取代那些将被要求在两法庭的单一上述分庭中任职的法官。这个解决办法的优点是容易确定人数，它将意味着这两个法庭享有同等地位。

我们认为重要的第二个领域涉及法官的权力和加强审判前阶段。法官必须有必要权力主持辩论，秘书长提出的专家们也强调这一点。他们建议让法官更好地监督法庭程序，特别是扩大审判前法官的职能。我们认为，这一意见值得考虑。

我要顺便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赋予法官重要特权，包括在审判前阶段和在实际审判中。该《规约》还设立了一个审判前分庭，这是综合法律传统的一个杰出例子。谈判者们已经明确设法纠正国际法庭中各项主要程序性缺陷。这反映在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法规则演变的方式上，而这些规则已经经过反复修改，让法官能够更好地监督审判，防止审判持续时间太长。

第三个领域涉及受害者的参加。《法庭规约》中只有关于保护受害者和归还其财产的条文。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有让受害者参加审判进程，建立制度保护受威胁或创伤的证人，以及最重要的，建立对他们进行赔偿的机制的具体规定。受害者可以把情报递交给检查官，以便开放进程，他们也有资格了解某一审判的进展情况，并以自主身份在审判中发言。

或许不可能保证国际刑事法院已发展得很好的有关受害者的规定同《法庭规约》完全一致。但是，法庭检查官已提醒我们注意这一问题，我们必须重新讨论。

最后，我们必须牢记，国家负有同最严重的罪行作斗争的首要责任。我们的目的不是剥夺国家进行全国和解所必要的司法与收集工作的可能性，即使是那些刚刚走出冲突的国家。这里我想到的是柬埔寨，或许还有塞拉利昂。

在有关国家不能或者不愿意起诉犯罪分子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建立特别法庭。我们有责任帮助保证我们建立的这一国际司法体系有效地运作。我们也必须牢记改革和加强国家司法体系的思想，总有一天要它们接过去。

最后，我们绝不能认为，国际刑事法庭的存在使安全理事会可以推卸它维持和平的首要责任。刑事司法是惩罚和预防暴行的有力手段，但是我们首先有责任就在这一安理厅中促进用政治办法解决现行冲突，这些冲突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其国内因素占主导地位。司法是一个必要的层面，但它只是我们需要找到的复杂的全面解决的其中一个层面。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若尔达法官回答已提出的许多意见和问题。

若尔达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对你直接讲几句——不是对你主席的身份——以表达我满意的听到法国在结束这次丰富的意见交流时指出，政治问题应在这里解决，不是在海牙或者阿鲁沙。

但是，我要设法回答有关刑事政策的那些问题，因为俄罗斯谈到了这些问题，中国代表比较间接地谈到了这些问题，其他发言者也泛泛谈到。

第二，我将归纳几种意见。我预先向那些想丰富这次辩论的发言者表示歉意，万一我不能回答他们的所有意见，我已设法向这次辩论提供了我的同事们的意见。

第三，让我谈谈设立一个工作组的问题，我想在座各位已经一致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当然，虽然我不需要表达意见，因为这不是我的职权，但让我说，

我个人认为，这只能有益于我们的工作。原因正如代表们已经表示，各项建议的许多方面肯定需要更加深刻的考虑。主席，你已经就我有幸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提到其中若干方面。

我不想占用太多时间，但在已经谈了这些初步意见之后，让我设法归纳我对政治问题的回答，我想若干代表团，尤其是俄罗斯代表已经提出了这一问题。我或许愿对诉讼法官和审判前程序作一些澄清。这看来可能是一个比较技术性的问题，但它确实需要有比安理会工作组将提供以外的更多的澄清。我还认为，专家组向安理会递交的建议需要一定程度的澄清——而且这里我想到的是加拿大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不想向安理会谈所有 46 项建议，但是我将作一概述。

我认为，第四个问题涉及卢旺达和上诉分庭，若干代表团对此感兴趣。最后，关于工作组，或许我可以向安理会提一两个问题，如果主席不认为这样做太无理的话。

自从法庭建立以来，一再有人提出政治问题，有人说它是一个政治工具。想想一个理论上由一个政治机构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性质。但是本法庭是由一个政治机构设立这一问题，通过法庭的决定已经解决，特别是——这里我要重提俄罗斯大使谈到的内容——在塔迪奇问题上。

我认为，可以在这张会议桌旁承认，在国际法庭有两个机构独立地工作。一个是检察官，他是独立的，安排自己的工作，并有机会起诉。我的理解是，所有国家的检察官都有机会起诉。我甚至有这样的印象，目前在俄罗斯情况也是如此。

我认为，不应该对法官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因为让我在这里指出，国际法庭就政治问题拟订的无数起诉书也经过法官。我将稍后提及密封起诉书。

为了在不干涉德尔庞特女士向安理会所描述的政策的情况下给安理会一个更加具体的答复，我要说，确实数字最具有说服力。同样真实的是，在目前 68 份起诉书中，45 名被起诉者是塞族人。但是，我

也要向那些谈到这个问题的代表说，在程序规则和规约中都没有写道，在整个领土上暴行是按平等比例发生的。被起诉者人数也不是在 3 个族裔中必然同样的。

但是，我要特别指出一件事，这可作为安理会向德尔庞特女士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她自己在前几天、即 6 月 13 日发表的一份报告的问题。我要说，起诉是一回事——我曾经长期从事检察官职业——但是指导起诉的是证据。一个检察官除非有证据，否则不能进行起诉。但是，在一个国际司法机构中，证据不是由国家调查者、警察或警察侦探所提供的。证据是通过各国合作所提供的。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指出，对国际法庭的公正性抱怨最多的国家——我具体想到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在合作方面做得最差的国家。

例如，我可以告诉安理会，在目前 28 名逃犯中，27 人是塞族人。此外，在 27 个塞族人中，没有用密封起诉书起诉的为 22 人。我将稍后提及密封起诉书问题。如果没有用密封起诉书起诉 22 个塞族人，那么这表明，国际刑事法庭在某个时候不得不处理与胁迫和执行其决定有关的严重问题。我要强调，规约或规定中没有一条禁止使用密封起诉书，只要这些起诉书象其他起诉书一样得到一名法官的确认。换句话说，检察官不仅必须提出证据，使法官同意起诉书——这适用于所有起诉书——但他必须首先表明，起诉书保密是有益的。我不想进一步谈细节，因为还有其他问题要处理。

让我从专案法官的工作条件及其费用的角度来谈谈专案法官及其地位的问题。人们提出了这些问题。关于法官的费用和地位，这显然属于安理会将设立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此外，安理会和我们法官努力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思维进程。在这一方面，有一个人——我不记得是谁——说，法官们的意见不一致。这不正确。法官们在使用专案法官的原则上是一致的。事实上，正如安理会从提交给它的文件中看到的那样，在一整天会议期间，差不多一半法官就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协议。

我认为，工作组将处理其中许多问题，包括选举或任命的问题以及这两种方法的好处和不利之处。任命比较快。我要指出，这是合法的。这在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中也存在，在这些机构中，特设法官是任命的。这甚至存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中。当一名法官去世或辞职时，将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建议，经由秘书长任命接替他。自 1993 年以来，这种情况至少发生过 5 次，我必须说包括我自己的情况在内。

费用问题也将是工作组审查的问题。我不想对费用作非常详细的分析。但是，我们认为，费用问题取决于雇用的专案法官的人数，这也将取决于所选择的方法。在这一方面，法官们的意见有分歧。我要指出，微弱多数——不管怎么说，在海牙，对这一问题的想法正在变化——认为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应该混和。我提到这一点，以便可将这一问题增加到安理会审议的问题中。换句话说，当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分庭结束其工作时，该分庭然后可分开，一名或两名常设法官可与一名专案法官配对，以便共同应付与专案法官的培训及其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具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司法问题的能力有关的问题。我认为，这样，培训可以一种非常自然的方法进行，也许比过去更好。

但是，我们也不隐瞒这样一种事实，即每当新法官被任命或选举产生时，这些法官来到一个工作忙碌的法庭；新任法官不得不立即投入审判工作。我特别想到的是 3 名最新上任的法官，他们于 1997 年参加国际法庭的工作。他们不象我在 1993 年那样幸运，或者说不幸运：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来到一个没有任何被告的法庭，目前的情况却截然不同。

为听证作准备的问题——我相信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谈到这个问题——是一个使我可以表达我的想法的问题。正如第 65 条和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在国际刑事法庭的听证准备工作与预审分庭无关，并且不使法官丧失其任何司法职能。作为一名法学家，我赞赏在未来的常设法庭中设立一个预审分庭，这将提高法庭的效率。如果我记忆正确的话，预审分庭将

拥有无数司法权。尤其是，它将能够对起诉书实行控制，并且就规则、请愿、调查等事项作出决定。对那些在欧洲各国做过律师的人来说，在《罗马规约》中确立的预审分庭是一个类似于起诉分庭的审判分庭。在听证准备中，情况并非如此。

听证准备是一个司法行政机制，其目的在于加快审判速度。我甚至可以说，我认为，未来法庭将需要设立一个预审机制。审判准备工作直接地集中于准备案件。

我要指出，我们的证据和程序规则目前授予审判准备法官某种司法权，但将他们置于他们所属的分庭控制之下。这些权力从来没有、并且将永远不会下放给法官。人们可能要问，那有什么用处？在许多方面它是有用的，因为目前的情况是，一个分庭分配到大约 4 桩案件。目前，国际法庭第一、第二和第三分庭各审理 4 个案件。目前在海牙正在进行 4 个审判。但是，每一个分庭也审理 3 个其他案件。因此，我要说，每天进行审判准备工作。必须每天召集当事方开会。必须每天审理动议。每天必须试图达成协议，并确定当事方准备传唤那些证人出庭作证。这是我提到的那种作为人的费用的工作，这种工作意味着，审判准备法官将是一名具有 15 到 20 年专业经验的经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他将支持法官从事审判准备工作，从而对分庭作出贡献。我们不想收回任何司法权，以致每当出现争端或争论时，审判准备法官必须向其分庭报告。

我认为，安理会的工作小组将就该问题展开工作，但我认为似乎确实没有任何危险，而一旦该问题得到处理，危险就会更少。我提醒各位成员注意，我们这个法庭的目前大多数法官来自英美法体系。我可以告诉安理会，该问题已得到处理。这一审判筹备阶段在 1998 年以前形成，于 1998 年确立，自专家小组提出建议以后得到改进。各位法官都同意并意识到，如果要认真地研究一个审案，并使之基于案件的真正法律和事实方面，则必须适当地展开筹备阶段。

我要提到专家小组。我不想过于详细，但我要说专家小组在 199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完成其工作。它用了很长的时间把它翻译为各种语言。我于 3 月 30 日代表我的同事签署了一份有关专家小组建议的回复函。回答那位说应当另有一个专家小组的发言者——有一个由主席成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但我不认为需要成立一个新的专家小组。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的决议授权成立的专家小组，分析了该法庭及其全面的活动。令我们极为满意的是，专家小组并未对我们的机构作出任何重大批评。

对于加拿大代表的答复是，专家小组工作中产生了 46 项建议。在这 46 项建议中，我可以指出——如果有足够时间则可提出证据——该法庭预见到所有这些有关加速审判的建议。专家小组甚至认为它们是明智的。它们都立即得到执行。主要的建议是那些关于法官失去公平审案能力的建议，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为只有 14 名法官，或实际上只有 9 名，因为 5 名在上诉分庭中。但提出了一项建议，而我们立即把它列入我们的《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我们重新制定了审判准备程序。我们还减少了过多的请愿书的数目，法庭的大多数法官正试图减少口头请愿书。

我不想占用过多的时间，但我要向加拿大大使表示，我准备写一封信澄清规定的数目。法庭的法官没有承认其中的一、两项，它们是关于辩护律师的报酬——如果我错了，副书记官将予以更正——的过于权威性和优先性的规定。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问题。专家小组面临着一个相当大的问题，即整个制度并未带来快速，而是缓慢。当立场极化时，各方并未想到这在检方或辩方的调查资源方面所意味的成本。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问题。专家小组提出了一项建议，我们已向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常设委员会提交。我不想掩盖，各种意见如此分裂，以至于我决定把该问题列入我们于 7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下次全体会议的议程之中。

我谨谈及倒数第二点，即卢旺达和上诉分庭的问题。我还没有谈到卢旺达。我不是卢旺达问题法庭的

庭长。我不认为如果我加以谈论，该法庭的庭长会高兴。但我们确实以与我直接有关的方式、作为上诉分庭的庭长而提起卢旺达问题。诚然，我们举行了全体会议，因为我们是卢旺达分庭的一部分。谢费尔大使还记得，我们在 2 月份与上诉分庭的五位法官一道举行了卢旺达问题和海牙法庭法官的全体会议。我们一致认为，专家小组关于该分庭应再增加两名法官的建议，将是处理大量案例的最佳补救方法，或是最佳补救方法之一。我将描述一下大量的案件。卢旺达上诉分庭接到 15 到 16 个中间上诉，以及 6 个有关该国职务很高的领导人的实质上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中间上诉较少，因为我们有一种更好的选择上诉的系统，但也有 6 到 7 个实质上诉。显然，案例非常繁重，因为他们是同样的五位法官。

上诉分庭中的很多问题涉及到案例的数目，有更多的问题则是专家小组的建议可以帮助我们解决的。这是一个保持所谓上诉分庭稳定的问题。我们的上诉分庭就组成而言是不稳定的。我公开地讲，它不配是一种伟大的国际司法制度。请放心这不是有意的。我们面对着一个在有关历史和政治问题的案例中出现失去公平审案能力的问题。司法和政治最终混在一起。除非同时逮捕被指控犯有某种行为的所有人，则审判会一个接一个地开始，因为它们涉及到同样的范畴和同样的犯罪方面，法官们需要取消自己的资格，或由各方要求取消自己的资格。所以愈来愈多的法官正失去公平审案的能力。这是上诉法庭的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

我再举一个例子。我是上诉分庭的庭长。在我于 11 月 16 日当选后，对于所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例几乎立即失去公正审理的能力，因为我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参与这些案例的审理。我不得不请另一位法官担任上诉分庭的第五位法官。

问题是上诉分庭的规范作用，如果我们要加速程序，就必须在上訴分庭中有裁判规程，例如有关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设想的规程。上诉分庭应认真确定这样一种情况。但改变分庭的组成意味着它无法始终就

其规范作用达成一致——更不用说本法庭的可识别性，我同意识别性并非很清楚。所以，我们认为专家小组的建议是明智的。从另一个角度看，它也是明智的：在第三个千年之初，我们怎能说只要法官们失去公平审案的能力，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法以某种方式参与上诉？因此，我认为再增加两名法官的建议是合理的。

关于是否应利用专门指定的法官的问题，在解决方法中具有灵活性。如果专门指定法官的原则列入规约，那么，即使在上诉分庭中也可能需要遵循这一原则。但我并不认为如此，因为如果专门指定的法官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如果该法庭的任务于 2007 年结束，那么我认为目前的 14 位法官将能够在不增援的情况下完成他们面前的案例。

我不敢肯定我已回答了每个人的问题。我如果讲话太长，致以抱歉。

最后，我要谈到该工作小组。我在这一倡议中支持该法庭，我认为该倡议是最有成效的。我们需要安理会，我认为安理会了解这一点。它成立了该法庭，我们日益变得清晰和容易辨别。我这些话是向那些可能对本法庭提出批评性看法的人讲的。

让我在此说几句题外话。那些批评法庭的人应该来海牙，听听找我们的受害者的呼声。他们应该去大学研究一下我们在海牙和阿鲁沙法庭制定的庞大司法机构是如何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演变过程中开辟整个进步空间的。我昨天上午在议事规则起草委员会发言时也曾表明这一点。

但是，我们确实需要安全理事会。我不是在仅仅要求越来越多的钱。这不是我所说的内容。我说的是，我们也许可以使用一些增拨资金，但条件是必须把这些资金列入前瞻性计划。我们不能进行无休止的改革。法官要求增设分庭不难，我们 1997 年就曾这样做，但当然我们当时有理由这样做。然而，今天我不能来安全理事会要求增设分庭，而不为这三名增设法官提出一些前瞻性内容，结果两年后又回来说这

不够，我们要求再设一个分庭。这不是我对庭长作用的认识。我认为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小组的工作应具有前瞻性；我认为这是可以取得进展的途径。

最后，让我表明两点。关于时间表，我认为它应该很紧凑，因为修改规约需要时间。安理会成员比我更了解这个情况。另外，这些修正案必须同非常沉重的预算计划相协调。在这方面必须有某种程度的协调。让我忆及，还有一个会产生影响、但应促使我们迅速着手工作的因素：即 2001 年是法官选举年。未得到大会连选的参审法官或愿下台离开法庭的法官必须完成其审判工作。这就是 1997 年发生的情况。必须在评估费用时顾及这一情况。

因此，我愿提供这一微薄信息。我认为指定法官的构想是，这些法官将在 2000 年选举替换那些任期将于 11 月结束的法官前参与审判。我想知道我是否不得不象 1997 年那样，来要求安全理事会预测选举结果。为什么？各分庭正在全时工作。例如，第一分庭将在二月份完成两场审判，并开始第三场审判。这些法官必须由法庭出资留任，这笔开支是值得的。因此，我要表明，安理会目前为自己确定审议的几个月时间表是件好事，我希望该时间表证实我们的提议。

最后，我要冒险地说，如蒙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进程中就技术性问题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们将不胜感激。法庭的历史经常以案文和决定为标志，其后果并非总是得到有关各方的认真考虑。

我没有对有些发言者的问题作出回应，对此我表示歉意。我愿感谢那些不仅给我，而且也给法庭提供全力支持的人。我将把这种支持转告我的同事。我强调指出，我非常乐于接受大家在这个非常美丽和具有崇高威望会议厅内表达的各种建设性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若尔达法官对向他提出的各种问题给我们提供具体、推理严谨和积极的答复。我们很好地注意到他就安全理事会现在将确实建立的工作组的工作速度问题提出的建议。我们还适

当地注意到他提出的非正式工作组同法庭保持接触的建议。正如若尔达法官建议的那样，我相信我们将再次荣幸和高兴地欢迎他重返这里。我当然抱有这样的希望。

我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当然，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